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有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
联合国基金与方案的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增编****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93 年 12 月 2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中，要求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给大会的同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供答复，并指明为执行这些建议将采取的措施，附上适当的时间表。

2.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各组织和方案，即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管理的各个自愿基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卢旺达问题国际刑

事法庭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等行政首长作出的答复。除非另有说明，这些答复都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的报告所载该委员会的建议有关。

二. 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的答复**A. 贸发会议/世贸组织国际贸易中心
(贸易中心)**

3. 以下是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贸易中心决算的报告中¹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将采取的行动：

4. 委员会在第 11 段(a)中建议贸易中心确保 2000-2001 两年期财务报表公布离职津贴、退休后津贴和年假的负债情况。

5. 贸易中心在 1998-1999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中公布离职津贴、退休后津贴和年假的负债情况时，因为评估这些债务价值的时间有限，没有采用联合国会计标

准 57。2000 年 6 月，贸易中心向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问题)协商委员会提出了界定计算此类津贴的标准方法的问题。贸易中心将与联合国帐务司在这方面进一步开展讨论。贸易中心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的财务报表中反映这一要求。

6. 本建议由行政司财务管理科科长负责执行。

7. 委员会在第 11 段 (b) 中建议贸易中心与联合国财务主任联络，审查与未来财政期间有关的款额的会计处理问题。

8. 贸易中心遵照审计委员的建议，经常与联合国帐务司协商，探讨财务报告的递延费用和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问题。贸易中心遵循联合国在财务报告中所使用的一般惯例。这一问题不只限于贸易中心和联合国总部，而且应当由行政问题(财务和预算问题)协商委员会审查。贸易中心获悉，这一问题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间协商委员会工作队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会计标准会议上提出讨论。

9. 贸易中心在这一特别问题上遵守了联合国的会计标准。贸易中心在等待联合国总部的指示，并据此实施所核定/订正的标准。

10. 本建议由行政司财务管理科科长负责执行。

11. 委员会在第 11 段 (c) 中建议贸易中心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密切联络，确保尽快制订并实施能满足中心具体报告要求的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综管信息系统)模式。

12. 贸易中心提出的具体要求不仅与双重货币会计有关，而且与核查信托基金账户中的是否有资金可用有关。这些具体要求在 1999 年秋通过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转给纽约综管信息系统的说明中已经清楚写明。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贸易中心假定该系统将按原先排定的时间供使用，已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包括数据转换和把数据从旧系统(性别问题分析科)移出。2000 年为贸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办了综管信息系统培训班。

13. 贸易中心经常与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综管信息系统工作队接触，探讨如何满足中心上级机构为其确定的具体要求。尽管纽约和日内瓦综管信息系统工作队做出了较大努力，得到了日内瓦财务工作人员的全力支持与合作，可是还不清楚瑞士法郎会计模式能否很好地满足中心的特别需要。

14. 本建议由行政司财务管理科科长负责执行。

15. 委员会在第 11 段 (d) 中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加紧努力争取捐助者的捐助，以便对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的所有部分提供支助，并争取为调动捐助者对本方案的支持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指导小组批准，增加“窗口 1”(可用于筹备和一般活动的一般集中资金)提供的资金数额，以提供更大的灵活性。

16. 贸易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正在积极争取捐助者对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的支助。如在指导小组主席最近给指导小组捐助者的信中，贸发会议常务副秘书长强调，特别是为了窗口 1，迫切需把认捐兑现为现金捐献，并争取新的认捐。归根结底，捐助者的支助将取决于它们对本方案长期效力的信任程度。贸易中心认为，本方案缺点与成功的透明度、预先监测和评价及利用不断反馈回来的经验改进方案，都将促使捐助者增加支助。

17. 在第 11 段 (e) 中，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采取一致行动，确保不断更新公司管理信息系统，以便可以把它作为一个有效的管理工具来用。

18. 公司管理信息系统重点小组，与其他有关的组织改革工作队一道，将在 2000 年底之前提出改善该系统的利用的提案。贸易中心管理部门批准了这类建议，就会颁布所有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和更新数据的详细准则。将对这些准则的遵守情况和该系统的利用程度及使用是否恰当进行经常监测。

19. 本建议由执行主任办公室方案资源科科长负责执行。

20. 委员会在第 31 段中建议，今后的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项目文件按类别将国别活动分类。

21. 自 2000 年起，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执行跟踪会计制度已经修改，现在它确实能够做到按类别报告支出。新的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财务分类报告系统已经经过测试付诸实施。

22. 本建议由技术合作协调司司长负责执行。

23. 委员会在第 44 段中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确保与国家机构一起为这些拟由其执行的活动商定切实可行的时间表；贸易中心监测进展情况，确保这些时间表得到遵守。

24. 原时间表没有得到遵守。贸易中心与方案伙伴正在努力促进有关方案要求的沟通交流，加深对方案要求的理解，从而为制定切实可行但雄心勃勃的执行时间表做好必需准备。

25. 本建议由技术合作协调司司长负责执行。

26. 委员会在第 47 段中委员会建议贸易中心与其伙伴组织合作，找出国家参与单位在早期就参与编制项目文件和工作计划的最有效方式。

27. 国家参与单位相当早就参加了编写与审查关于最初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任务需要的报告。这些报告成了项目设计的基础。可是根据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的经验，预计在促进方案扩大的需要评估、设计与执行规划方面，还要扩大与贸易有关的国家利益有关者互动，让它们更广泛地参加进来。再更概括来说，在贸易中心内部，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是，于 2000 年 3 月印发了需要评估与方案设计“路径图”。²2000 年 9、10 月间将开办一次关于实施路径图的培训班，还将经常监测准则的遵守情况。

28. 本建议由技术合作协调司司长负责执行。

29. 委员会在第 48 段中建议贸易中心未来尽量减少采取补救措施的必要性，而且在项目开始之前进行更为广泛的有国家针对性的风险分析。

30. 贸易中心特别同意，开始就明确区分科特迪瓦与肯尼亚这一方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加纳另一方之间的预算和机构能力。在扩大综合技术援助联合方案一开始，和更广泛来说，在路径图预见的贸易中心各种新项目一开始，就要为每个国家进行这种风险及其他风险分析。贸易中心赞赏委员会注意到了中心消除后发问题的快速反应与积极管理方法。

31. 本建议由技术合作协调司司长负责执行。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两年期审计报告中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³

32. 委员会在第 10 段 (a) 中建议贸易中心同联合国总部联络，审查关于递延费用和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以确保符合最佳的会计做法。

33. 贸易中心在等待联合国总部给出关于递延费用和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的指示，并且已经得知这一问题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期间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工作队即将举行的联合国会计标准会议上提出讨论。

34. 本建议由行政司财务管理科科长执行。

35. 委员会在第 10 段 (e) 中建议贸易中心作为优先事项，制定公司业绩指标和一个用于记录和汇集所取得成就的系统，以便每年对中心的作用进行评估。

36. 这一问题正在改革管理倡议的框架范围内全面探讨解决。除了各个项目已经指明的目标(及有关指标)外，这包括事先界定公司目标、公司战略原则和针对方案的目标。贸易中心计划制定的成果管理制，则是将上述各级业绩计量结合起来。业绩指标、监测这些指标和为公司报告贸易中心的影响而进行数据收集的所需机制，预计到 2000 年底就会界定，以便在 2001 年试用。

37. 本建议由执行主任办公室方案和资源科科长负责与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合作执行。

38. 委员会在第 10 段 (g) 中建议贸易中心，改进研究和规划及其轻重缓急的确定，采用更为谨

慎的办法，加强对承包商的管理，以确保及时交付产出。

39 公司管理信息中心重点小组，与其他有关组织改革工作队一道，将在 2000 年底之前提出改善该系统的利用的提案。贸易中心管理部门批准了这类建议，就会颁布所有有关工作人员维护和更新数据的详细准则。将对这些准则的遵守情况和该系统的利用程度及使用是否恰当进行经常监测。

40. 本建议由执行主任办公室方案和资源科科长执行。

B. 联合国大学

41. 以下是为审议委员会关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联合国大学决算报告⁴中载有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42. 委员会在第 10 段 (a) 中建议联合国大学按照联合国会计标准，在财务报表中列出出售证券和股票的损益毛额，而不是只列出净额。

43. 本建议 2000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大学财务报表中已经实行。

44. 行政主任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5. 委员会在第 10 段 (b) 中建议联合国大学对长期未缴的认捐款编列备抵款项。

46. 联合国大学将对长期未缴的认捐款编列备抵款项，这一点将编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大学财务报表中。

47. 行政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48. 委员会在第 10 段 (c) 中建议联合国大学遵守规定，即在合同结束时完成履约评价，然后再订或延长特别服务协定。

49. 2000 年 9 月，行政部门将再次给每个方案单位发出指示，提醒它们不要忘记在这方面所负的责任。

50. 人事干事负责执行本建议。

51. 委员会在第 10 段 (d) 中建议联合国大学确保获得充足的人力资源，以管理这些项目。

52. 方案负责人将立即斟酌确保在新项目预算中编列获得必要人力资源所需的充足资金。一旦获得资金，就将征聘合适的项目人员，确保为各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

53. 几位副校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54. 委员会在第 10 段 (e) 中建议联合国大学预先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以确保货物和服务的竞争性招标。

55. 将要求所有单位到 2000 年 9 月底向行政部门提交 2000-2001 两年期剩余期间的预先采购计划。经过分析之后，将在高级干事会议上审批此计划。

56. 行政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57. 委员会在第 10 段 (f) 中建议联合国大学遵守《采购手册》中为不足 2.5 万美元的采购和为超过 2.5 万美元的采购规定的投标程序。

58. 联合国大学已经在遵照联合国总部采用的程序行事，发出了 3 万美元以上 10 万美元以下货物和服务的采购报价单，而不是招标书。委员会的建议将在 2000 年 9、10 月份与联合国秘书处代表进行讨论。

59. 行政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C.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60. 以下是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关于开发计划署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决算报告⁵中各项建议而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61. 委员会在第 10 段 (a) 中，建议开发计划署保证经常督察所有已发审计报告的贯彻情况，把重点放在那些国家执行程度最高的国家。

62. 本建议已被采纳。审计和业绩审查处按惯例系统地对所有国家办事处进行督察。但以后将进一步调查未能贯彻报告的原因，尤其是在有大量国家执行项目组合的国家办事处。

63.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64. 委员会在第 10 段 (b) 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完成主要缴款帐户的核对工作，并对其财务报告作必要的调整。

65.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帐目核对的拖延是由于安装 2000 年就绪系统时出现了一些问题。预计到 2000 年 9 月底可完成核对。

66. 管理局财务和行政处会计检查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67. 委员会在第 10 段 (c) 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在诸如开发计划署 2001 年的项目中排出各项活动的优先次序，并制订可衡量的指标和里程碑，以供系统监测进展情况。

68. 2000 年 1 月开发计划署执行局批准的题为《前进的道路：2000-2003 年署长业务计划》中，说明了全新的开发计划署建设构想，并概述了需实行的改革倡议。

69. 根据 2001 年改革进程计划的经验，管理局建立了一个业务计划监测制度，对业务计划中的所有改革倡议进行检查。监测制度涵括倡议的主要成分、协调人/项目领导、里程碑、实时报告机制、成本细目、资金来源情况。此外，在执行小组批准后对每项倡议排定了优先次序。用路线图来对照业务计划检查改革进展，定期向执行小组报告。必要时设法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贯彻执行。对一些主要倡议还规定了具体样板以及各单位额外定期报告的程序。

70. 业务计划中包括一个改革评分卡，列明目标、成果、绩效指标等。现正在把它发展为开发计划署“均衡评分卡”，作为监测约 25 个左右的业绩指标的重要工具，计量改革的影响和业务计划的执行成效。预期这个评分卡将于 2000 年第四季度制成。

71. 从以上所述看委员会建议正在得到执行。副助理署长兼管理局规划处处长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72. 委员会在第 10 段 (d) 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在“开发计划署 2001 年等未来项目的规划阶段估定开发计划署所有拟议活动的费用以及倡议的费用总额。

73. 对第 10 段 (c) 的答复也适用于本建议。

74. 委员会在第 10 段 (e) 中建议，在开发计划署 2001 年等未来项目中，项目 D 管理员收集和报告所有可获知的费用，中央方案管理员把这些资料纳入其定期状况报告。

75. 对第 10 段 (c) 的答复也适用于本建议。

76. 委员会在第 10 段 (f) 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对完成开发计划署 2001 年倡议中尚未完成的任务定出明确的时间表。

77. 见下文第 136 段。

78. 委员会在第 10 段 (g) 中，建议所有国家办事处研究是否可能与其他联合国组织议定共同事务合同，以便节省现金，提高行政效率。

79.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开发计划署证实将自 2001 年起积极配合各机构间工作组执行与管理共同事务合同，包括成本效益和业绩衡量方面。

80. 管理局财务和行政处行政事务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81. 委员会在第 10 段 (h) 中，建议开发计划署提醒各级单位必须及时确认收到货物和服务。

82. 已注意本建议。开发计划署一向规定促请各级管理人员在批准实际付款之前确认收到货物和服务。2000 年 5 月颁布的《财务手册》对此作了进一步强调。

83. 管理局财务和行政处会计检查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84. 委员会在第 10 段 (i) 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建立可能的供应商的数据库。

85. 已注意本建议。总部的采购规模较为有限，所涉货物和服务范围较窄，主要是电子数据处理设备，办

公室用品、家具及设备，印刷及建筑维修服务。因此备有一份非正式的可能供应商名册。总部各部门在采购时尽可能利用联合国采购司的供应商名册。此外，对一些普通物品，开发计划署可以利用与联合国和人口基金订立的一些长期协议。开发计划署还可利用开发计划署/机构间采购事务处为联合国系统管理的联合国供应商共同数据库。因此，开发计划署另外建立和维持其正式的数据库可能不大经济。

86. 管理局财务和行政处行政事务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87. 委员会在第 10 段(j)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对供应商业绩建立更正式的监督。

88. 已注意本建议和关于最佳监测做法的相关意见。开发计划署将把监测做法正式化，以收集供应商业绩方面的相关资料。

89. 管理局财务和行政处行政事务司司长执行本建议。

90. 委员会在第 10 段(k)中，建议开发计划署通过成本效益分析来评估实行绿色采购政策可能节省的资金。

91.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开发计划署将相应采取行动。

92. 管理局财务和行政处行政事务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93. 委员会在第 10 段(l)中，建议开发计划署贯彻执行 1998 年报告中关于东 45 街 304 号的办公楼(FF 大楼)和联合国广场一号楼(DC1 大楼)的能源使用和环境影响的建议。

94.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贯彻 1998 年报告中关于 FF 大楼的建议的措施之一是对大楼进行改造。征求提议进程正在进行。这一综合性的节能改造工种不仅将用控制系统提高设备性能(空调和照明设备)，而且将涉及管理和维修问题。改造工程将在 2000 年年底前开始执行。至于 DC1 大楼，必须指出，它是联合国开发

公司租给联合国，又由联合国租给开发计划署的。由于 FF 大楼改造工程是联合国系统内首例这样的工程，它的成功可能会促进联合国对 DC1 大楼采取类似措施。开发计划署已就这一倡议向联合国提出了建议，并将向联合国汇报工程效果，以便考虑对 DC1 大楼作类似改造。开发计划署将以这一做法积极贯彻这一倡议。

95. 管理局财务和行政处行政事务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96. 委员会在第 10 段(m)中，建议开发计划署提高对各部门纸张使用的监控，并制订减少用纸的指标。委员会还建议开发计划署规定打印机和复印机的使用标准，例如保证所有机器预设双面打印。

97.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开发计划署将最迟至 2000 年 9 月执行这方面行动计划。

98. 所有新添置的打印机都要求有双面打印功能，开发计划署正在将打印机标准化，替换不节能的打印机。这项工作得到了采购咨询委员会的批准。

99. 管理局财务和行政处行政事务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00. 委员会在第 10 段(n)中，建议国家办事处确保执行机构提交项目进度季报，开发计划署在项目进展过慢时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101. 已注意本建议。开发计划署过去的方案拟订程序要求执行机构(当时主要为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提交季报，但这个工作过于繁琐，后来减为每年三方审查各项目的年度报告。由于现在已经较少以机构执行的方式来管理开发计划署支助的项目，改变目前的做法也许效益不大。目前开发计划署支助的项目大多是国家执行，而这种方式下已经有季报要求，国家执行机构在请求拨给季度预付资金时必须汇报项目进度。

102. 业务支助组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03. 委员会在第 10 段 (o) 中, 建议开发计划署利用财务信息管理的假定预算制定方法, 以建立更实际的规划制度, 控制项目交付时间。

104. 开发计划署是在利用财务信息管理的假定预算编制方法管理资源。但能否建立更实际的规划制度和控制项目交付时间还取决于其他的因素, 例如订购的货物和服务交付不及时等。不过这一建议已被采纳, 开发计划署已在建立一些制度(注重成果的管理), 以更好地控制项目交付时间。

105. 管理局资源规划和协调司设计了财务信息管理的假定预算编制方法, 作为方案管理员确保单个项目及总体方案的资源规划和交付切合实际的重要手段。由于财务信息管理是一个分散的系统, 假定预算编制方法的使用程度最终取决于各个用户。资源规划和协调司正准备致信所有驻地代表, 强调财务信息管理的现有功能。开发计划署将确保信中适当提到假定预算编制方法。

106. 管理局资源规划和协调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07. 委员会在 10 段 (p) 中建议开发计划署确保所有项目文件及修改件中应当包含: 按小标题分列并分出项目各个阶段的总体项目预算资料; 按目标或子目标分列的总体项目预算资料。

108. 所有预算目前均反映项目过程中各个部分/类别的年度核定投入。

109. 《方案支助文件》的格式和软件中包含了按目标和成果编制预算的方式。此外, 《方案拟制手册》也提倡项目文件使用这种方法。这些程序载于 1999 年 4 月颁布的新《方案拟制手册》中。此前的项目文件没有用上这些程序。开发计划署将通过国家办事处管理计划和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来确保手册中程序得到遵守。

110. 业务支助组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11. 委员会在第 10 段 (q) 中, 建议开发计划署仅据已承诺的资金来制订项目计划。

112. 开发计划署一向规定项目文件只反映签署文件时的当前规划期间承诺款上限内的资金(财务细则第 111.01 (d) 条)。未这样做的国家办事处是违反了开发计划署的政策。开发计划署在监督工作中将开始对项目预算进行检查, 确保这一政策得到遵守。

113. 业务支助组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14. 委员会在第 10 段 (r) 中, 建议开发计划署确保所有项目包含数量化和可衡量的业绩指标, 并据这些标准来衡量项目进展。委员会还建议国家办事处按照开发计划署的准则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

115. 这一建议的要素在《方案拟制手册》中得到了体现, 尽管较早的项目文件可能未包含这些内容。开发计划署正在制订颁布一些新的方案拟订文书, 以通过注重成果的管理和国家办事处管理计划对项目的交付、成果和业绩进行管理。待这些文书于 2001 年在所有国家推行之后, 开发计划署将以年度审查和注重成果的年度报告的制度, 来监测新文书的应用情况, 评价业绩指标, 对业绩进行监测与评估。

116. 业务支助组组长和评价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17. 委员会在第 10 段 (s) 中, 建议审计和业绩审查处确保每位工作人员得到充分的培训, 以保证本机构的技术能力。

118. 总的来说,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以年度培训计划为基础保证了向工作人员提供培训。1999 年,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作为新的综合性手段成为培训的优先选择, 这对培训工作和总培训支出产生了影响, 因为它是在内部举办的。审计和业绩审查处按 1999 年的学习、培训与发展成效对所有工作人员作出评定, 确定了长期的培训与发展需要。到 2000 年底,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将针对处理每位工作人员制订个人长期学习、培训与发展计划, 并确保将它们付诸实施。

119.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20. 委员会在第 10 段 (t) 中, 建议审计和业绩审查处贯彻自我评估控制讲习班报告, 并在适用情况下将报告资料作为风险评估和审计规划的参考。

121.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到 2000 年底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将规定所有审计规划都必须这样做。自我评估控制报告将被系统地登在审计和业绩审查处网址上, 作为永久档案的一部分, 仅供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工作人员查阅。

122.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23. 委员会在第 10 段 (u) 中建议, 作为每次审计的第一步, 为给审计规划提供参考,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应对主要的系统和控制作出记录, 保存在永久档案中, 为以后的审计提供方便。

124.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将确定主要的系统, 最好能全以电子形式编录, 但这要视资源条件而定。并且将与已有电子形式的综合性系统记录建立参考/联系。我们预期大部分工作将于 2000 年底完成, 不过对于没有完整文件记录的系统, 额外的审查和分析可能会延续到 2001 年上半年。

125.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26. 委员会在第 10 段 (v) 中, 建议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制定内部审计手册, 为将来的工作提供一个框架, 并且辅以一系列全面的审计指导说明, 为有效进行审计提供详细建议。

127.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审计手册将于 2000 年底完成并以电子形式公布。

128.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29. 委员会在第 41 段中, 建议开发计划署要求驻地代表保证国家办事处年度存货报表的准确性, 并监督确保这些报表全部收到, 委员会还建议开发计划署审查总部的存货, 确保对所有设备作出符合实际的估

价。同时还建议开发计划署加紧建立适当的存货控制制度的工作。

130.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开发计划署将确保到 2001 年第一季度完成这方面工作。

131. 管理局财务和行政处行政事务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32. 委员会在第 42 段中, 建议开发计划署在 2000 年中完成对拖欠一年以上的应给政府的预付款的审查, 注销所有须注销的金额。

133.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开发计划署为了简化帐目, 计划开始审查所有未收的应收帐款, 包括应付给政府的预付款, 到 2001 年 6 月开始进行必要的注销工作。

134. 管理局财务和行政处会计检查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135. 委员会在第 64 段中建议, 鉴于开发计划署已经正式结束了开发计划署 2001 年该署应澄清进行中的开发计划署 2001 年活动的情况, 并斟酌为完成这些活动制定详细的预算。

136. 1999 年 12 月 31 日开发计划署 2001 年倡议正式结束时, 还有五项活动未完成, 其中四项到 2000 年底将可完成, 另一项被纳入当前业务计划的执行之中。对这五项活动都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137. 副助理署长兼管理局规划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38. 委员会在第 67 段中, 建议开发计划署在诸如开发计划署 2001 年的项目中, 确定负责执行的人员和定期对指标进行监测, 以便及早发现问题, 采取任何必要的补救行动。

139. 见上文对第 10 段 (c) 建议的答复 (第 68-71 段)。

140. 委员会在 72 段中, 建议国家办事处改善时间表安排, 这一建议为各办事处所接受。

141.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1999 年期间为统一方案周期而努力进行了日期上的协商。此外，国家办事处管理计划在 2001 年推行之后，每个国家办事处须在其计划中注明为共同国家评析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安排的时间表。

142. 业务支助组组长及各助理署长和区域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143. 委员会在第 79 段中建议所有国家办事处完成所有员额的职务说明和权限说明，并用这些说明来制定适当的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144. 根据削减行动第二阶段，预计各国家办事处将在 2001 年把预算削减百分之十五。这在任何情况下都将对办事处的组织情况造成影响，并且无疑需要用权限说明和相关再培训对职务说明进行重新设计。

145. 人力资源管理厅(人力厅)学习资源中心支持制定适当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额拟订新的职务说明，并调整权限说明，然而该中心现有的专门知识有限。因此该中心建议，在过渡时期，培训计划以现有考绩审查报告的建议为基础。

146. 为开发计划署所有国家办事处员额拟订新的职务说明和权限说明的范围非常广。在开发计划署现有的削减行动以及各国家办事处预计将进行的结构调整的背景下，开发计划署需要确定这一重要行动所需要的适当支助以及所需要的额外资源水平。现在还太早，无法准确知道这一行动的范围，但根据最终的国家办事处调整计划，将早些优先确定这一行动。大约的目标日期是 2001 年底。

147. 管理局人力资源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48. 委员会在第 97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根据发承包订约所需要的时间来衡量其业绩情况，确定采购过程每个部分的时间表，并根据这些时间表来监测业绩情况。

149.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开发计划署将确定适当的发承包订约基准。

150. 管理局法律和采购支助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51. 委员会在第 102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借鉴良好做法的例子，确保在发标时使用明确的职权范围，并在可能时使用标准的定价单来帮助对标书进行评价。

152. 现有的采购准则将在 2000 年底之前进一步得到阐明，以传播关于最好做法方面的资料。

153. 管理局法律和采购支助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54. 委员会在第 106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确保各国家办事处就它们在授权以外所进行的一切采购行动，向采购咨询委员会提交报告。

155.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开发计划署同意委员会在这方面所表示的关切。通过采用经过修订的采购框架，正如新的《财务手册》(该手册来自于新近通过的并经修订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现在所显示的，驻地代表批准采购行动的权限得到了明确。开发计划署计划在 2000 年下半年发布更详细的采购准则，帮助国家办事处采用最好的采购做法。此外，正在寻找新的、更有效的办法来培训国家办事处的采购人员，以便提高国家办事处遵守所适用的细则和程序的能力。然而，通过强制要求国家办事处就采购活动提交报告，并定期进行以采购活动为特别重点的内部审计，将对这一情况进行密切监测。

156. 管理局法律和采购支助处处长执行本建议。

157. 委员会在第 117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更加重视内部环境问题。委员会还建议，随着开发计划署制定环境管理战略的工作取得进展，应该将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标准 (ISO 14001) 中所述良好做法的关键内容纳入，尤其是：

- (a) 在执行局一级核准环境管理战略；
- (b) 完成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 (c) 将环境方面的做法编入文件；

(d) 在可衡量的业绩指标的支持下，制定环境目标和目的，对进展情况进行评估；

(e) 向执行局提出定期进度报告；

(f) 确定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方面培训的需要，并提供资源满足这种需要；

(g) 建立内部审计或评价程序，规范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一切活动。

158. 向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更加重视内部环境问题的建议受到了欢迎。在瑞典国际开发署(瑞开发署)的资助下，已经进行了一项工作，评估开发计划署在目前如何将环境的可持续性纳入其全球业务，并且报告草案正在拟订之中。该报告将概述在开发计划署内部如何安排环境管理战略的选择，其中包括审计委员提出的大部分建议。该报告将在 2000 年 9 月份最后敲定，其建议将由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以及绿化开发计划署工作队进行审查，以便最晚在 2001 年初将这些建议转递执行组作出决定。对审计人员提出的具体建议将进行审查，并在 2000 年 9 月的报告中加以考虑。

159. 发展政策局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60. 委员会在第 118 段中建议每个厅处都制定正式的绿化政策，并确定一个协调人来推动此事。

161.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开发计划署的绿化政策自从 1995 年题为“绿色办公室倡议”的刊物正式发表以来就已存在。为了加强国家一级的生态有效性，需要制定详细的准则和实际应用工具。发展政策局和管理局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合作，希望在年底前制定好这类工具。为了促进国家办事处一级的实施工作，开发计划署将与各国家办事处一起着手建立一些环境指标，例如那些与纸张和能源消耗量有关的指标。

162. 发展政策局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63. 委员会在第 125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制定适当的工具和资料，帮助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的早期阶段考虑绿化问题。

164. 本建议已被采纳。开发计划署也认为这一问题极其重要，总部和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必须能够获得适当的工具和资料，以便在采购过程的早期阶段适当考虑到环境问题。为此目的，采购咨询委员会在 1999 年增加了一名开发计划署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的代表，帮助确保在作出采购决定时考虑到绿化问题。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之前，开发计划署将制定一些基本的环境准则供委员会和各国家办事处使用；这些准则将概述所涉及的关键问题以及详细可靠资料的来源，并就主要的采购项目提出一些一般性建议。这些准则和背景资料在由环境政策顾问和采购顾问编制好之后，还将登在开发计划署的网页上，供开发计划署工作人员和其它人员随意查阅。

165. 管理局法律和采购支助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66. 委员会在第 131 段中建议各国家办事处在拟订各自的绿色办公室政策时，处理能源效率的问题。

167. 本建议已被采纳。开发计划署为了确保做法连贯一致，正计划发布一个涉及国家办事处一级能源保护各个方面问题的准则/核对表。这些准则/核对表将于年底之前发布。

168. 管理局业务基金帐户行政事务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69. 委员会在第 149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完成并向各国家办事处发布由会计做法不一致的一个主要捐助者供资的项目准则。

170. 这一建议已被采纳。管理局资源规划和协调司将在 2000 年 12 月之前发布由这一捐助者供资的项目准则草案，供开发计划署进行内部审查、评议及核准。

171. 管理局资源规划和协调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72. 委员会在第 162 段中建议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对每个审计员额的资格需求进行评估，并制定一份战略，确保这些需求得到满足。

173.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认为这一建议已经得到了处理。1999 年初，作为该处建立学习、培训和发展框架的一部分，确定了所有审计员额的熟练要求(包括知识、技能和经验三个方面)。根据所确定的熟练要求，对该处的现有工作人员进行了评估，所发现的差距列入了学习、培训和发展计划。这些熟练要求还用来在以后的征聘行动中对应聘者进行评估。

174.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75. 委员会在第 171 段中建议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对与综管信息系统有关的管理资料和财务控制进行一次详细的风险分析，并对该系统及其界面进行适当的审查。

176. 该建议被采纳。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将对与综管信息系统及其界面有关的风险进行一次详细的分析，并将在 2001 年的审计计划中列入对综管信息系统的审查情况，其范围将根据分析结果加以确定。

177.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78. 委员会在第 174 段中建议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在 2000—2001 年两年期期间，确保更多地涉及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特别是因为这些国家办事处的数目近年来有所增长。

179. 本建议已被采纳，正在执行之中。为了提高涵盖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的程度，该处已经开始了获得合同资源的工作(限期活动合同)，预计将于 2000 年底或 2001 年初完成。另外到 2000 年底，该处将完成对该区域至少四个国家办事处的管理审计。

180.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81. 委员会在第 177 段中建议审计和业绩审查处进行正式、独立的审查，以确定管理层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实施了自我评估控制行动计划。

182. 本建议已被采纳。自我评估控制倡议于 1999 年开始，目前仍处于早期阶段。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在 2000 年底之前将对自我评估控制的实施过程进行审查。目前，自我评估控制过程包括完成一个行动计划，这是管理层在每次自我评估控制行动结束时都必须做的。对于在 1999 年进行的自我控制评估(有行动计划)，以及那些在 2000 年进行的评估所取得的成果，该处将启动一个正式进程，确定并跟踪管理层为实施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该处还将确定这些额外努力对提供服务工作造成的消极影响；进行这些额外努力还要看整体获得资源的情况。

183.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84. 委员会在第 181 段中建议审计和业绩审查处修订其长期计划，考虑到每个系统面临的风险。

185. 本建议已被采纳。该处将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确定下一个长期和年度审计计划将加以考虑的整个系统和(或)职能。

186.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87. 委员会在第 184 段中建议审计和业绩审查处为其打算进行的所有职能和系统管理情况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方案；该处管理层在开始审计之前应该对该方案进行审查，确保拟议的涵盖范围完整，符合既定的审计目标。

188. 本建议已被采纳。该处将立即开始行动，在开始进行所有职能和系统审计之前，将拟订详细的审计方案。

189.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90. 委员会在第 186 段中建议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制定一个制度，恰当地确定每个产出的全部费用。

191. 本建议已被采纳。到 2000 年 12 月底，该处将编制一份概念性文件，考虑其它替代性成本模式。其中之一将在 2001 年底之前作为一个范例挑选出来并加以实施。开发计划署预计在 2002 年充分实施这种以活动为基础的成本计算模式。然而应该指出，这一

做法将需要大量资源，可能会造成该处用来提供服务的资源减少。

192.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93. 委员会在第 194 段中建议审计和业绩审查处采用一个标准做法，对工作文件进行管理审查并提出证明。

194. 该处认为本建议已经得到了实施。由于该处开展了质量保证审查，1999 年对工作文件档案的审查要求作出了一些更改，包括要求对审查过程提出更多的文件证明。

195. 委员会在第 199 段中建议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在测试基础上对所有承包商的工作文件进行审查，确保它们获得了充分、相关和可靠的审计证据来支持它们的结论。

196. 本建议已被采纳。由于人们对服务质量感到关切，使用一些公司对各国家办事处进行订约审计的做法已经停止，只有亚洲和太平洋以及阿拉伯国家区域例外。对于在那些区域提供服务的公司的工作文件，将在测试基础上 2000 年底之前进行审查。

197.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198. 委员会在第 203 段中建议开发计划署重新任命一些人来填补管理审查和监督委员会的空缺席位，重建该委员会。

199. 本建议已被采纳。该委员会正在得到重建，在 2000 年底之前将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200. 审计和业绩审查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01. 以下是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基金会决算报告⁶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202. 执行主任负责监督审计建议的执行。负责审计建议所涉具体领域的高级工作人员也分担这一责任。

203. 委员会在第 12 段 (a) 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密切监测方案执行水平，以达到预期执行基准。

204. 儿童基金会采取了若干步骤，确保密切监测方案执行水平：

(a) 在外地一级，国家办事处在其年度和中期审查中，尤其重视方案支出率、方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方案给妇女和儿童生活带来的影响。此外，随着方案主管机构系统提供的管理手段的使用，国家办事处目前能够监测方案支出情况，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

(b) 在总部一级，方案司每年两次分析国家方案的财务执行情况，向全球管理小组汇报各国情况，同时提出改进建议。由于持续监测国家办事处的工作情况、提供方案指导原则和推广最佳做法，预计执行水平将有所提高。

205. 方案和战略规划的执行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206. 委员会在第 12 段 (b) 中，建议儿童基金会订正内部审计办公室的任务，体现每年向执行局汇报工作这项任务。

207. 根据 1997 年儿童基金会向执行局第三届常会提出的建议，1998 年秘书处向执行局提交了一份年度报告。内部审计办公室的任务将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修订，以体现每年向执行局汇报这项任务。

208. 内部审计办公室执行主任和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209. 委员会第 12 段 (c) 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办公室根据公认的内部审计标准，制订关于编写工作文件的政策准则，工作文件中应包括上级审查，以证实经过了妥当的审查。

210. 内部审计办公室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为编写和审查审计工作文件以符合公认的内部审计标准，制订政策和管理程序。新的政策和程序将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在内部审计办公室生效。

211. 内部审计办公室执行主任和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212. 委员会在第 12 段 (d) 中，建议儿童基金会迅速采取行动，把数据库追踪系统扩大到所有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司，提高监测内部审计建议的能力。

213. 内部审计办公室成立了一个工作组，加强审计数据库，让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司也能够查询审计建议和审计报告中的有关部分。修改过的数据库将在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并将在内部审计办公室内开始启用。2001 年，数据库将逐步向各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司开放。

214. 内部审计办公室执行主任和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215. 委员会在第 12 段 (e) 中，建议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确保综合监测和评价计划在余下的 23 个国家办事处执行，以加强该区域的方案监测和评价工作。

216. 为筹备下一个方案周期，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各国将在 2000 年最后季度召开战略会议。参加这些会议的区域办事处将确保这些国家全面执行综合监测和评价计划。

217. 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218. 委员会在第 19 段 (a) 中，建议儿童基金会改善周转资金管理，保持可以接受的流动标准。

219. 儿童基金会一直参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评价其周转资金管理情况。

220. 儿童基金会财务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221. 委员会在第 19 段 (b) 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在财务报表说明中分别公布一般资源和补充资金的可兑换结余，按照以方便儿童基金会的政策确定其流动情况。

222. 儿童基金会在编制 2000-2001 两年期财务报表时，将在财务报表说明中审查分别公布经常资源（一般资源）和其他资源（补充资金和紧急救济/善后）可兑换结余这一问题。

223. 儿童基金会会计检查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224. 委员会在第 38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拟订非财务执行情况指标，作为评价其方案执行情况的基础。

225. 财务执行率只是用来监测方案执行情况的许多指标中的一种。国家办事处的管理工作也能补充支出率，通过实地访问监测执行情况，确保投入已经收到，活动已经开展，执行指标得到计量。此外，国家办事处还制订年度管理计划，以确定方案目标实现这些目标的战略开展活动实现目标所需的投入以及衡量指标的一个监测制度，确保实现预期成果。

226. 方案和战略规划副执行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227. 委员会在第 57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考虑让联合国另一组织的代表参加其内部审计委员会。

228. 行政部门正在考虑在其审计委员会中增加来自联合国另一组织的代表。儿童基金会委托内部审计研究所在 2001 年中对审计职能进行质量保证审查。质量保证审查中将审议儿童基金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和成员情况，行政部门将仔细审议审查工作就此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29. 执行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230. 委员会在第 80 段中，建议儿童基金会建立一份名册，指导供应司甄选顾问，供应司应充分遵守与顾问的评价有关的既定程序。

231. 儿童基金会供应司已经编列一份事先审查过的合格人选名册,以便让临时任务的甄选过程更加有效。供应司还建立了所有顾问的个人档案。供应司已经不再就顾问合同最后付款,除非评估报告中提出支付请求。

232. 供应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233. 委员会在第 83 段中,建议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管理部门确保全面遵守有关聘用顾问的行政指示。

234. 在 1999 年 12 月召开的一次全体工作人员会议上,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带头审查了审计结果,尤其分析了在签订特别服务协定方面出现拖延的原因。对于审计结果,都同意办事处的季度监测报告将列入及时签订的特别服务协定数量,作为管理业绩指标。注意到在 2000 年这一领域出现改进。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将继续强调确保遵守有关行政指示,并将在 2000 年工作人员考绩报告中作为一项投入列入及时签订特别服务协定的管理指标。

235. 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236. 委员会在第 88 段中,建议巴西利亚外地办事处密切监测采购定单,确保更及时交货。

237. 随着方案主管机构系统供应模式在巴西利亚办事处运用,对采购定单的监测更加透明。项目干事目前能够检查尚未运到的供应货物情况,而且这种信息使工作人员能够追踪货物的及时运交情况。

238. 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和巴西利亚外地办事处代表负责执行本建议。

239. 委员会在第 90 段中,建议有关竞标的采购程序应得到充分遵守。

240. 为确保投标的竞争性,雅加达外地办事处分别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和 2000 年 3 月 3 日邀请五个和七个供应商投标,当时该办事处需要采购审计建议中涉及的补充供应品。此外,外地办事处还采取了以下

步骤:(a) 审查目前的投标者清单,以便进一步把供应商分类(即分成大型、小型公司和中型公司);(b) 在投标者名单中补齐现有供应商和新供应商介绍;(c) 评估供应公司。此外,外地办事处目前正运用“货单”系统控制和监测供应品的流动情况。

241. 东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区域主任和雅加达外地办事处代表负责执行本建议。

E.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42. 以下是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近东救济工程处决算报告⁷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243. 委员会在第 10 段(a)、第 10 段(b)和第 41 段中,建议行政部门考虑到工程处现金流动所受不良影响,审查事先为捐助者指定项目出资的政策,并从捐助方收回 2 420 万美元尚未捐出的资金,补回经常预算资金。

244. 极少数捐助者要求工程处预支项目资金,按实际开支补回。工程处经常与捐助者进行谈判,以避免达成这种协定。有几次,工程处核可项目预先出资。这一做法只局限于以下情况:为使项目启动,工程处需提供首期供资,因此就项目全面供资商定并签署了具体的捐助者协定。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在不会影响到工程处的现金流动时,才核可预先供资。对外关系办公室和预算司都非常密切监测这类项目的现金外流情况,以避免出现任何支出超过收到的供资数额情况,并及时要求增拨捐助资金。

245. 委员会在第 10 段(c)和第 44 段中,建议工程处加紧努力,收回尚未偿还的 2 372 万美元的退税款,并进一步呼吁两个国家的政府承认工程处的免税地位。

246. 工程处在所有各级都积极努力,以便以相互可以接受的方式解决这一长期未决的问题。目前已取得一些进展。加沙外地办事处 1999 年的 120 万美元增值税已经全额补回。管理方面继续就此问题向各国政府当局提出说明。

247. 委员会在第 10 段 (d)、第 10 段 (e) 和第 51 段中, 建议行政部门收回有关每月疏散延长津贴和教育赠款的超额付款。并审查有关以上赠款的各种行政指示。

248. 在开始时审查的 14 项个案中, 有 9 项已经完全解决, 两项正在上诉, 三项正由法律事务厅处理。人力资源司、法律顾问和帐务司正联合努力, 收回这些超支款项。

249. 委员会在第 10 段 (f) 和第 55 段中的, 建议工程处制订并执行一个计算机化资产管理制度, 以更有效地管理和控制其非消耗性财产项目。

250. 问题的主要方面是从维也纳转到安曼总部和加沙总部的非消耗性财产, 其中大多包括各种家具和配件等。这些财产最初搬迁时定位卡和价值卡在两个总部都无法吻合。加沙总部查对了这些资产, 安曼总部也正在进行查对。

251. 审计员将确保 2000 年 12 月两年期的头半期时能够全面完成查对工作, 而且即将开展的财务系统改革将纳入一个完全一体化的可运作的固定资产系统。

252. 委员会在第 19 段中, 建议工程处为更准确、更透明地进行财务汇报, 按照联合国会计标准, 公布其现金流动报表中的资料, 包括公布本年度和前一年的可比数额。

253. 审计员将确保这点列入 2000 年两年期中期财务报表。

254. 委员会在第 21 段中, 建议工程处全面公布其或有债务, 详细列入财务报表说明。

255. 审计员将确保这些资料列入 2000 年两年期中期财务报表。

256. 委员会在第 21 段中, 建议工程处在其财务报表说明中列入估算其非消耗性设备和机动车量价值的方法。

257. 审计员将确保这点列入 2000 年两年期中期财务报表。

258. 委员会在第 28 段中, 建议进一步改进工程处收入、开支以及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变动情况报表的格式, 列出收入和开支超额/短缺净额。

259. 审计员将确保这点列入 2000 年两年期中期财务报表。

260. 委员会在第 34 段中, 建议工程处拟订具体的一般执行情况指标, 作为评价方案执行情况的基础。

261. 工程处新的预算格式以及正在安装的拟议新财务系统将便利方案管理人员审议和制订适当的执行情况指标。

F.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62. 以下是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训研所决算报告⁸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263. 委员会在第 10 段 (a) 中, 建议训研所在财务报表中公布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和计价方法、应支付的服务终止津贴、退休后津贴和年假津贴数额。

264. 将与日内瓦办事处财务科讨论这一问题, 在本两年期结束之前将就公布问题作出决定。

265. 执行主任及财务和行政干事负责执行本建议

266. 委员会在第 10 段 (b) 中, 建议训研所定期审查未清偿债务, 以注销不再有效的债项。

267. 1998-1999 两年期头一年债务的结余很多, 这主要是 1998 年 12 月 31 日注销了 1997 年债务的结余。1999 年, 训研所制订了一个程序, 规定每月审查未清偿债务。这一程序实施已有一年多, 而且十分有效, 这样, 已经不再有效的未清偿债务便能立即注销。

268. 财务和行政干事负责执行建议。

269. 委员会在第 10 段 (c) 中, 建议训研所确保在与工作人员或特别研究员签订任何合同之前有资金到位。

270. 自 2000 年 1 月以来, 训研所的政策是, 与工作人员和特别研究员签订的合同只有在资金到位时才发给。

271. 执行主任及财务和行政干事负责执行本建议。

272. 委员会在第 10 段 (d) 中, 建议训研所为甄选和任用特别研究员和高级特别研究员制订明确程序, 其中应包括: 明确说明其目的和职能; 所有候选人都应符合的明确标准; 要求在尽可能和尽量可行的情况下广泛甄选候选人; 在提出推荐的工作人员之外进行独立审查。

273. 训研所确认, 关于运用特别研究员的程序需要澄清。将对特别研究员工作进行全面研究, 将调查甄选和任用、合同期限、任用书内容、薪酬数额和任何其他福利。这将在 2000 年下半年实施。

274. 执行主任及财务和行政干事负责执行本建议。

275. 委员会在第 10 段 (e) 中, 建议训研所为特别研究员和高级特别研究员合同期限制订准则。

276. 将与第 10(d) 号建议一起处理这项工作。

277. 委员会在第 10 段 (f) 中, 建议训研所确保特别研究员任用信明确说明执行的任务, 包括精确、可计量的产出。

278. 将与第 10(d) 号建议一起处理这项工作。

279. 委员会在第 10 段 (f) 中, 建议训研所确保向研究员支付款项应遵守联合国有关顾问薪酬准则中的原则, 其中要求首先考虑工作的复杂性、难度和程度, 以及完成工作需要的专业程度。

280. 将与第 10(d) 号建议一起处理这项工作。

281. 委员会在第 10 段 (h) 中, 建议训研所确保支付给研究员的任何福利都符合《规约》第 6 条的规定, 并在任用信中明确列出。

282. 将与第 10(d) 号建议一起处理这项工作。

283. 委员会建议在第 22 段中, 建议训研所评估能否收回尚有差额, 并注销无法收回的任何款项。

284. 训研所四年多来有三笔尚有差额一直没有收回, 总额为 51 375 美元。这三笔差额都是欠训研所的债务。训研所目前正采取步骤, 收回两笔差额, 总额为 18 149 美元。如果无法收回, 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加以注销。第三笔差额为 33 227 美元, 这是日内瓦办事处的一笔支付款, 因此必须由日内瓦办事处收回或注销。

285. 委员会在第 28 段中, 建议训研所向开发计划署索取仍未兑现的办事处间列帐凭单的证明文件, 如果没有这份文件, 训研所应与开发计划署商定如何注销这些数额。

286. 一笔 25 001 美元的差额仍未查明。训研所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将按建议在 2000 年下半年处理。

287. 财务和行政干事负责执行本建议。

288. 委员会在第 43 段中, 建议训研所在所有任用信中附上一套标准的要求, 其中列举保密性、避免利益冲突、所完成工作的归属权和争端仲裁等关键问题。

289. 将与第 10 (d) 号建议一起处理这项工作。

290. 训研所已经全面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以及以前财政期间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G.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291. 以下是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难民专员决算报告⁹ 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将采取的行动。

292. 委员会在报告第 13 段 (a) 中建议, 确保全面准确地公布非消耗性财产; 敦促所有外地办事处提供

最新存货数据；按同一截止日期编制非消耗性财产的综合数据以及定期进行实际存货清查。

293. 难民专员对非消耗性财产的管理权力已经在下放。在外地，在每个国家的业务都负责维持一个完整和准确的数据库，管理它们和执行伙伴照管的非消耗性财产。总部的非消耗性资产由房舍事务管理股负责管理。

294. 财政资源处资产管理股负责汇编列入财务报表的数字。

295. 在 1999 以前，难民专员办事处使用“明德”（MINDER）软件记录非消耗性财产的有关数据。该软件不适用于 2000 年，需要更新。然而，在 1999 年第二季度“明德”销售商通知难民专员，它在 2000 年不再支持该软件。另外还发现该软件不“方便用户”并存在很多技术问题。这造成非消耗性资产数据报告工作的总遵行率不高。不过，总部和监督厅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再敦促外地办事处提供全年最新的库存数据。

296. 明德软件（在综合系统项目全面使用前）由称为资产跟踪系统的软件临时替代。资产跟踪系统是一个经简化并方便用户的程序，它可在微软视窗操作系统下工作。该软件于 2000 年 5 月推出使用，外地的反映非常积极，认为它使用方便并且程序简单。在新软件推出期间，已提醒各负责单位每年需要实际检查非消耗性资产。

297. 对于一个在世界各地 180 多个国家行动的象难民专员办事处这样的庞大组织，按统一截止日期统计全面库存是一项很大的挑战。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努力核实外地办事处第四季度库存的准确性和（或）更新其数据，以便用于统一财务报表所列数字。

298. 委员会在第 13 段（b）中建议，核对外地办事处年底报告的未清偿债务，以确保账目上无虚报支出。

299. 难民专员办事处要再次向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审计委员会保证，此事已在全年和年终结算中经过彻

底审查。2000 年的帐户结算准则将更加直接明了，明确规定外地和总部方案管理人员的责任。在本年度内，财政资源处和每项业务的资源高级管理人员在每月协调会上都讨论这个问题。为了在全年核对未清偿债务，已下指示把增加债务的请求与核对前一年未清偿债务的工作相联系。在年终结算时逐项目进行审查，以确保上报的未清偿债务都有正当的理由并在记入帐户前有适当的证明文件。

300. 在审计员的报告第 23 段提到的年终未清偿债务 1 653 亿美元中，2000 年上半年已偿还 8800 万美元。此外，有 2750 万美元，即 16.6%，是行政项目下的未清偿债务，而行政支出的正常清偿期为 12 个月。已向审计员提供了该问题的有关证明文件。最后，有若干项目的期限延长到 2000 年，因此，留有未清偿债务可以被认为是合情合理的。

301. 剩余余额已经过系统审查，不需要再偿还的债务已被注销。应指出的是，外地办事处根据可能达到的目标作一些假设，监督项目的执行。但项目执行受限的情况常常发生，这致使办事处和它们的执行伙伴无法完成各项活动。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许多国家的运作环境最好也只能说是不确定。外地办事处只能运用他们的最佳判断编制预算和确定债务水平，也只有在这种情况下许可时才能清偿债务。例如，如果要求支付最后分期付款的执行伙伴没有在年终前提供财务报告，难民专员就不能注销剩余的预算余额。即使执行工作按时间表进行，也需要迟付款并必须保留债务。

302. 如上所述，不需要偿还的未清偿债务在下一年注销并在财务报表中如实报告。不过，未清偿债务可以注销不应解释为可以在上一年帐目中虚报支出。

303. 委员会在第 13 段（c）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促请有长期未清偿预付款的执行伙伴提交其次级项目最后监测报告并便利项目结清。

304. 1999 年并延续到 2000 年难民专员办事处努力获取所有执行伙伴的次级项目最后监测报告，已取得很大进展。在 1999 年，执行伙伴在 1994 年至 1997 年间分期付款未偿还余额减少 49%，从 6340 万美元

减少到 3220 万美元。在 2000 年头 6 个月，它又减少 1060 万美元。管理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 (g) 的建议制定的管理措施证明有效地控制了向执行伙伴提供的分期付款过期不付的问题。

305. 委员会在第 13 段 (d) 中建议难民专员继续努力，鼓励执行伙伴提交所需的审计证书。

306. 难民专员为执行审计委员会 1998 年报告中的建议 (A/AC.96/933, 附件第 6 段和第 7 段) 采取了行动，它在后续行动中表示，2000 年采用了新的政策和思维方式，执行伙伴提交审计证书的遵行率可望提高。新政策和方式的基本内容如下：

政府伙伴

307. 目前在清偿日期后 3 个月提出审计证书的期限证明太短。许多国家的政府在下一年度下半年前不能提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有些国家的政府帐目不按年度进行系统审计。实际上许多国家的政策是每两年和随机地审计有关机构，因此，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项目可能没有列入审计机构选择的样本。作为第一步，请难民专员办事处各外地办事处在执行次级项目前就在分项协定中列明适当的政府审计权力机关。此外，把提出审计证书的期限延长为最后清偿日期后 6 个月并且仅限于项目总价值 100000 美元或以上的政府伙伴才执行审计证书的要求。

国家非政府组织

308. 审计证书是项目审计的结果，审计范围仅限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次级项目的执行工作。为了在审计的目标、范围和报告结构以及审计意见的根据等方面更好地遵守最低限度的要求，已制订了有关准则。难民专员手册中的准则经订正后，列入审计公司对难民专员办事处项目进行独立审计的准则。

国际非政府组织

309. 1998 年要求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交经审计的综合财务报表后，执行率已从到 1999 年 6 月为止 1997 年项目 82.6% 增加到到 2000 年 6 月为止 1998 年项目

的 88.8%。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财政年度同项目年度往往不同（例如，4 月至 3 月、6 月至 7 月或 10 月至 9 月），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项目通常沿用日历年。因此，提交财务报表的及时性仍是难民专员办事处基本不能控制的问题。

310. 难民专员办事处已要求执行伙伴在财务报表中附上说明或明细表，按次级项目详细列明所收到和花费的难民专员的资金、任何未动用余额或难民专员办事处应付或应收的余额。说明或明细表须经该组织独立的审计师证明。考虑到其他各类执行伙伴的情况，难民专员办事处决定，仅限定年度次级项目总价值 100000 美元或以上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才执行审计证书的要求。

311. 难民专员办事处还建议，采用不同的思维方式对待拥有审计证书在难民专员办事处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的作用。审计委员会同意把这两方面分开。审计证书应被视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控制制度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一方面向管理部门保证执行伙伴的财务报告是可以信赖的，另一方面向审计委员会保证已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如果年复一年都得到积极的保证，执行伙伴的次级项目财务监测最后报告就可以作为难民专员办事处财务报表外部审计的充分基础。这意味着，审计难民专员办事处 2000 年决算的小组不仅依靠 2000 年项目的审计证书，而且审查前几年的审计证书。审查前几年审计证书的遵守要求情况和质量可向审计小组提供难民专员办事处已采取适当控制措施的保证。

312. 除了增加所提交的审计证书数量和百分比以及提高其质量之外，难民专员办事处承诺更好地利用提供的信息。还有，难民专员办事处按照审计师的建议，针对实施平均价值 100 万美元或以上项目的主要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每年开展收取审计证书的活动。

313. 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总政策的这种变化充分落实了上述建议，它正被纳入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订正手册之中。

314. 委员会在报告第 13 段 (e) 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为了有效管理和控制资产立即推出新的资产管理系统。

315. 2000 年 5 月 5 日推出了新的资产管理系统资产跟踪系统。迄今为止, 已收到 120 个外地办事处中 61 个的答复。已向没有答复的办事处发出催复通知, 其中强调了向资产跟踪系统作出答复的重要性, 还提醒外地办事处所有管理人员在这方面负有的责任。

316. 委员会在报告第 13 段 (f) 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应要求所有外地办事处适当区分不相容的职能, 如会计、采购和出纳, 以确保有力的责任制衡, 并严格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

317.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审计员的意见, 即这是最重要的内部控制机制之一并应在各种可能的情况下实施这项原则。不过, 难民专员办事处许多办事处因规模小而不能充分实行职能的分离。全面实施这项原则将需要增加人员和费用。但那样做又不符合报告第 44 段的建议。还有, 应从重要性和受到的金融风险角度评价职能的分离。

318. 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授权问题目前正采用新的政策准则, 其中强调了职责分离的重要性。难民专员办事处也在研究若干补偿性控制措施, 供人员不足的外地办事处执行。

319. 将通过总部检查和评价团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内部审计科更严格地监测和控制外地办事处, 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的风险。

320. 委员会在报告第 13 段 (g) 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通过确保下列几项简化项目的执行: 按时将分期付款发放给执行伙伴, 及外地办事处定期提交次级项目监测报告以便总部评估执行中项目的进度。委员会还提议外地办事处密切监测执行伙伴的项目执行情况, 向它们提供适当的信息以便确定今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项目是否应当考虑这些执行伙伴。

321. 难民专员要审计委员会放心, 已有制度控制向执行伙伴及时分发分期付款的工作。1999 年 1 月 21

日的指示 (IOM/FOM/13/99) 中载有向执行伙伴分发业务项目分期付款的程序。该指示替代了 1995 年 12 月《难民专员手册》中关于执行伙伴记录的第 4 章第 6.5 节。参与向执行伙伴付款工作的难民专员办事处职能实体有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或国家办事处主任、外地和总部的方案股和财务股。

322. 在第一笔分期付款支付后, 不应再提前支付任何分期付款。仅仅在执行伙伴提出要求时并且在前几次分期付款后它手头的现金余额已减少到最近一次已付分期付款的 30% 或以下时, 才可以向它支付分期付款。这个差额主要是让难民专员能及时处理下次分期付款的支付问题。推迟向执行伙伴支付分期付款的问题一般不会发生, 除非执行伙伴推迟提出付款要求。如果执行伙伴提出支付分期付款的要求时, 手头现金大大少于 30%, 那么处理下一次付款的时间就可能不足, 从而造成延误。尽管审计委员们看到的情况都是例外, 但是要再次告知外地办事处, 只有在到期时才向执行伙伴支付分期付款。

323. 监测执行伙伴的执行工作是难民专员办事处方案管理制度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监测交给执行伙伴的项目执行情况并确保其执行工作符合同他们签署的分项协定规定, 都是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或国家办事处主任的职责。此外, 总部的区域局根据外地办事处提交的财务报告和说明性报告以及通过到外地实地监察监测执行伙伴的执行情况。对执行伙伴执行情况的反馈意见主要由区域局向外地办事处提供。总部的财政资源处同非政府组织协调股合作提供技术支助。如果经代表建议、总部一级评价或内部审计团审计认定执行情况不令人满意, 将审查与该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情况。如果执行伙伴不采取纠正行动, 非政府组织协调股将应财政资源处和区域局的请求通知外地办事处不再把有关非政府组织列为执行伙伴。然而, 应指出的是, 在许多情况下难民专员没有选择, 因为在某些领域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数目非常有限。

324. 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外地工作人员举办了一系列培训班, 训练他们如何编写项目说明、次级项目说明和战略规划以及最终编写国家行动计划。为了进一

步补充这项工作，难民专员办事处以两年时间举办了 57 个财务管理讲习班，有 1172 名工作人员参加，其中强调了对执行伙伴的财务监测的重要性。难民专员不久将公布一张总图，说明财务签字的授权问题，这将加强受权官员在监测执行伙伴执行情况中的作用。

没有充分执行的前建议

325. 委员会在第 8 段 (a) 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确保及时签署与执行伙伴订立的分项协定(1995 年、1996 年和 1998 年)。

326. 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前曾告知审计委员会，已加紧努力确保外地办事处充分提前收到所需授权的通知，以便使它们能及时签署分项协定。不过，在有些情况下，分项协定要经过漫长的谈判和许可，特别是同政府伙伴签协定。在那些情况下，可能会产生一些拖延，但是不可能被取消，因为那会给被援助的人民带来不利的影响。审计委员会在 1995 年、1996 年和 1998 年看到的情况都是例外并且从那时以来情况已大为好转。难民专员办事处认为，为落实这项建议已采取了各种措施并且这项建议已得到了落实。

327. 委员会在第 8 段 (b) 中建议难民专员办事处使工作计划编制成为项目规划和监测过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1995 年、1996 年和 1998 年)。

328. 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工作计划是项目规划和监测的一项重要内容。计划的详细程度取决于项目的数量和复杂性。有些情况下可能没有必要制订正式工作计划。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在试用一种可自动编写工作计划的新软件，目前在分析不同的产品。计划 2000 年采购这种软件、建立原型并测试它的功用，以便把结果纳入综合系统项目中。同时，外地办事处将继续使用现有软件工具（如微软的项目和制表软件）在需要时编写工作计划。

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基金

329. 以下是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环境规划署基金决算报告¹⁰ 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330. 委员会在第 12 段 (a) 中建议行政部门按照《联合国会计标准》按毛额而不是按净额公布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

331. 关于报表二的正确数字是：应收帐款贷方余额 382 154 美元和应付帐款借方余额 596 719 美元。鉴于有 1 100 万美元的应收帐款，环境规划署认为，只列 382 154 美元应收帐款的净值不会使财务报表遭到严重曲解，因此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应当仅指未列出应付帐款的毛额问题。

332.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政资源管理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333. 委员会在第 12 段 (b) 中建议行政部门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支出维持在核准的承付款范围内。

334. 管理部门同意本建议。但是必须指出，关于项目支出的审查和监测已有一种现行的机制，即每月的项目帐户报告把所列的支出同核准的承付款做比较。在对支出进行严格审查和监测的同时，有时也允许少数超支的情况，以便加速实施那些经费已经划拨但尚未反映于项目订正预算中的具体活动。这种情况按个案批准，其明确谅解是，不久将会编写项目订正报告以供核准。不过，有时候项目订正报告受到延误，因为有必要经过在环境规划署内部以及同其执行伙伴进行协商的程序。另外，按照以前的审计建议，管理部门尽量降低项目订正的数量。

335. 委员会在第 12 段 (c) 中建议环境规划署审查所有不活动项目并采取步骤获得必要的文件以便能够及时结束所有已经完成的项目。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应当查明影响及时结束项目的原因。

336. 管理部门同意这一建议，并已进而审查和查找那些妨碍及时结束已完成项目的原因。为了更快地收到尚未提交的报告——收到这些报告是结束项目的前提条件——现已开始实行以下措施以确保结束所有已完成项目：

(a) 每六个月定期就执行中项目提交未交报告的概要，以便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由项目核准小组予以贯彻；

(b) 各司司长将确保所有的总括项目在其最后执行日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由负责管理人员评价以便结束这些项目，并将确保就那些没有完成产出的项目做出解释；

(c) 方案管理人员必须在每年年底就该年内所有进行中的项目和已经完成的项目以及那些于前一年完成但尚未提交自我评价概况报告的项目，提交自我评价报告。

337. 此外，目前正在对环境规划署项目的所有执行机构进行一次审查，以期确定是哪些机构没有提交所要求的报告。对于未交报告的机构，暂不为进行中的项目提供现金垫款，直到报告提交为止。或者，可能不准该机构执行新的项目。这些措施正在严格实行，环境规划署预期将取得积极效果。例如，截至 2000 年 5 月底，1995 年之前的不活动的项目已从 84 个减到 57 个，1996—1997 两年期的不活动项目已从 81 个减到 67 个。

338.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预算和基金管理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339. 委员会在第 12 段 (d) 中建议环境规划署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料用以维持一份中央顾问名册，作为挑选顾问的基础。

340. 虽然管理部门同意本建议，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已通知环境规划署，因为缺乏资源，它无法建立和保持一份顾问名册。如要和如已向人力资源管理处增拨资源，它将能够遵守本项建议。环境规划署管理部门应当同该处一道努力建立和保持一份顾问名册。同时，各司将保持顾问分名册，环境规划署评价和监督股将用这些名册分册来建立一份环境规划署的名册，它最终会成为将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保持的中央名册的基础。

341. 环境规划署评价和监督股股长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主管负责执行本建议。

342. 委员会在第 12 段 (e) 中建议环境规划署确保顾问的职权范围包括业绩指标以用来评估或评价结果。

343. 管理部门同意这一建议并已制订全面的准则来执行对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新的行政指示。这些准则澄清了关于按照 ST/AI/1999/7 号行政指示聘用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程序，并将于近期实施。这些准则包括以下内容：

- (a) 职权范围；
- (b) 合同期限；
- (c) 选择程序和标准；
- (d) 核实证书、资格和经历；
- (e) 报酬；
- (f) 业绩指标；
- (g) 考绩。

344. 环境规划署评价和监督股股长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执行本建议。

1. 联合国人口基金

345. 以下是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人口基金决算的报告¹¹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346. 委员会在第 11 段 (a) 中建议，人口基金在预期的收入水平范围内设定支出的最高限额，并在分配支付权时严格实行这些限额。

347. 就 2000 年来说，执行主任已指示方案管理人员，必须在 2000 年 11 月之前把分拨款额降至与当年支出最高限额相等或低于最高限额的水平。两位副执行主任都在严格实行财政和预算的约束。实际收入水平也在受到密切监测，以核查所预计的全年收入水平是否实现。评价方案管理人员的财务管理状况将是工作人员考绩审查制度中的经常性项目之一。

348. 人口基金的代表和总部有关各司司长负责确保最后支出不会超过最高限额。

349. 委员会在第 11 段 (b) 中建议人口基金在其业务准备金恢复到至少 5000 万美元之前，在本两年期内

应当在充分供资的基础上运作，将其支出拨款额限制于最多为所收到的实际收入水平。

350. 人口基金致力于严格控制财政和预算，并将确保在两年期结束时业务准备金至少为 5 000 万美元。

351. 两位副执行主任全面负责财政和预算方面的纪律约束。

352. 委员会在第 11 段 (c) 中建议人口基金要求各外地办事处编写年度审计计划，确定哪些项目将受外部审计，并在人口基金总部协调这些计划，以确保该组织受到足够程度的审计。

353. 按照开发计划署的做法，每年进行一次项目审计的要求已经改为要求在项目的存在期内至少进行一次审计。从现在起，每一个国家办事处都将编写年度审计计划，而那些国家间项目的年度审计计划则将由总部的有关各司编写。国家办事处和总部的有关各司都将负责审计计划的编写和执行。

354. 内部审计科科长将监测项目审计要求的遵守情况。

355. 委员会在第 11 段 (d) 中建议人口基金密切监测信托基金的收入和支出，以确保它不会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承担支付义务。

356. 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审查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述的两个错例，并要做出澄清。有一个错例是负数余额是因错误编码所造成。在另一个错例中，负数余额实际为 7 618 美元。对这两个错误都在采取纠正行动，人口基金将进一步加强对各信托基金的内部监控。财务处和资源开发处将审查所有新的信托基金协定，确保付款时间安排与收入流动相一致，并确保协定里适当列入保护人口基金经常性资源的措词。资金的分拨和支付将取决于这一审查的结果。2000 年下半年将发出相应的行政指示。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将向所有有关当事者强调在承担任何支出义务之前先确定拥有足够资金的重要性。每一个有关的工作人员都将负起责任。

357. 委员会在第 11 段 (e) 中建议人口基金在选择执行机构时采用其评估技术和管理能力标准，并要求项目文件载列对执行机构能力的明确评估和具体论及所发现的任何弱点。

358. 评估可能的执行机构的标准现已载入《人口基金方案手册》。这些标准涉及到可能的执行机构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相对优势。在拟订人口基金支助的国家方案时会对可能的执行机构进行一次评估。评估的结果成为依据之一，用以确定该国家方案的实施和执行方式。分析所选执行方式的充分性和妥善性是年度国家审查和国家方案中期审查不可或缺的内容。关于区域性活动和区域间活动，通常在制订国家间方案期间会进行一次初步评估。

359. 人口基金的代表和各地区司司长及技术和政策司司长负责确保项目文件列入对执行机构能力的明确评估并适当论及任何弱点。

360. 委员会在第 11 段 (f) 中建议人口基金在设计阶段加强对其项目的管理和监测，纳入基线资料和质量及数量方面的业绩指标。

361. 人口基金坚定地致力于采用业绩指标和基线资料。在这方面，执行局于 2000 年 4 月核准了基金的多年期筹资框架，该框架吸取了明确确定的组织成果和追踪实现这些成果所取得进展的整套指标。在项目一级，将研拟出方案拟订和监测的工具，以协助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人员从事方案管理和监测。首批这种工具将于 2000 年末分发。这些工具的分发将仍是旨在提高方案质量和改善方案执行的动态进程的一部分。这种注重成果的方式要求在规划、监测和报告目的及成果时严格实行逻辑框架方式，并采用逻辑框架矩阵里确定的指标。

362. 副执行主任（方案）和注重成果管理处处长将密切监测这种注重成果方式在全球范围的实施情况，包括采用基线资料 and 业绩指标的情况。

363. 委员会在第 11 段 (g) 中建议人口基金要求总部各单位和各国家办事处向总部采购股提交详细的年度采购计划。

364. 人口基金同意这一建议，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将于 2000 年 9 月分发一份通知，要求编写 2001 年的采购计划。

365. 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司长和首席采购干事将监测有关的遵守情况。

366. 委员会在第 11 段 (h) 中建议人口基金要求各司司长和各办事处主任在核证采购要求之前确认大额采购是经由采购股送交的。

367. 人口基金接受这一建议。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将于 2000 年第四季发出相应的行政指示。随着这项建议的实施，各机构单位的首脑本人须对经由采购股提出所有采购要求负责。不遵守行为将成为主管个人的考绩内容，如必要时，将采取追究责任的行动。

368. 委员会在第 11 段 (i) 中建议人口基金研拟一个程序，正式记录和监测供应商的表现。

369. 人口基金同意这一建议。这样一种制度至今没有实施的原因是机构间采购工作组正在研拟一个供联合国所有组织使用的共同制度。不过，鉴于审计委员会的意见，采购股已经研拟并正在维持一个临时的监测制度。预期共同制度可于 2001 年开始使用。

370. 委员会在第 11 段 (j) 中再次建议人口基金应当提醒所有的国家办事处，在总部采购的所有货物交付后三星期内必须提出收货和验货报告。

371. 上次提醒各国家办事处注意这一要求是在 1999 年 11 月 22 日。首席采购干事将密切监测遵守情况和采取任何必要的后续行动。

372. 委员会在第 11 段 (k) 中建议，一旦最终核对了超额付款的数额，人口基金应当竭尽全力向承包商收回最多可达 180 万美元的超额付款。

373. 超额付款的实际数额仍有待核实。人口基金将根据其法律顾问的意见，一旦数额确定后就会竭尽全力向有关当事方收回资金，同时它将继续努力通过适当惩戒程序处罚所涉工作人员。行政处处长目前

正在进行现场审查。预期他将在 2000 年 9 月底之前提交一份报告。

374. 委员会在第 15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在财务报表中公布服务終了津贴和退休后津贴的价值及其计算依据。

375. 财务处处长正在审查数据收集和电脑化所涉的问题。人口基金将在 2000—2001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说明中公布这一资料。

376. 委员会在第 17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确保它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公布所有非消耗性设备的价值。

377. 保存非消耗性设备价值记录的首要责任在于各执行机构。人口基金的国家办事处和总部有关各司必须向执行机构索取数据并将完整和准确的数据提交给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财务处处长全面监测所有各方的遵守情况。

378. 但是，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国家办事处在其审查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交的资料时予以确定。为了确保后续行动，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将同各地区司和国家办事处合作以确保数据的准确和完整。将向各国家办事处和地区司发出一份年底通知，重申这些报告要求。

379. 人口基金曾计划在 1998—1999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说明中公布有关资料，但数据收集及核实的过程比预期的更为复杂。因此财务处处长现计划公布 2000—2001 两年期的资料。为了提高记录的准确性，财务处处长将审查关于向执行机构移交项目设备之时间的政策。

380. 委员会在第 33 段中建议，鉴于外地房舍的准备金预付款悬而未决已达六年，人口基金应当采取行动结束此事。

381. 人口基金仍在等待开发计划署提供资料说明在共同房地产的建筑费用中人口基金应承担的正确比例是多少。1999 年 2 月，人口基金与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一道，根据粮食计划署法律

顾问提供的意见，联名给开发计划署写了封信，表示该三个机构没有任何法律义务为项目费用超支的资金筹措做贡献。人口基金将再次给开发计划署正式发函，表示希望对方提供资料说明人口基金应承担的费用，以便基金能够结束有关帐目，目前帐目仍显示向开发计划署支付了预付款 100 万美元。人口基金将在给开发计划署的信中明确表示，如果它在 200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没有收到所要的资料，它将要求开发计划署退回 1994 年支付的 100 万美元。

382. 委员会在第 55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建立一个管理信息系统以控制给项目的预付款。

383. 《人口基金财务手册》对预付款的支付和控制条件做了严格的规定。人口基金的代表和总部的方案管理人员负责确保这些程序得到贯彻执行。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司长将监测这些程序的遵守情况。

384. 财务处将定期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清单，列示有哪些办事处在及时收取付款报告和超额预付资金方面没有完全遵守人口基金的财务条例、细则和程序。将根据执行主任 1999 年 1 月 29 日关于个人责任问题的备忘录采取适当的行动。财务、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司已经开始在当预付款超过根据现有拨款可付给项目的季度限额时，在综合外地办事处系统里发出警告。

385. 委员会在第 57 段中建议，在所有当事方签署项目文件之前人口基金不预付款项。

386. 人口基金同意这一建议。人口基金的代表和总部有关各司司长负责确保在所有当事方签署项目文件之前不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做出付款承诺。人口基金将严格执行责任细则 103.2，其中规定人口基金的所有官员对其执行公务时是否遵守规则负责。采取任何违反基金程序之行动的任何工作人员都将承担个人责任。

387. 委员会在第 59 段中建议，在任何情况下人口基金都应确保各机构提交项目的最后报告或适当的替代报告。

388. 人口基金的方案准则要求执行机构必须提交项目的最后报告。人口基金坚决致力于严格执行这一规定。人口基金的代表和总部有关各司司长将被要求在尚未提交的项目最后报告收到之前对同一机构执行的其它进行中项目的新拨现金款项暂不予支付。

389. 委员会在第 81 段中建议人口基金提醒国家办事处必须在它们提交总部的采购统计数据中列入建筑合同。

390. 人口基金同意这一建议，并已予以实施。1999 年的采购统计数据列入了建筑合同。

391. 人口基金要指出，在第 87 段所述的事例里，副执行主任（政策和行政）作为例外，核准了人口基金的代表向执行主任提出的关于免除 30% 和（或）300 万美元的最高限额的请求。

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的报告里提出的仍尚未落实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¹²

392. 审计委员会建议人口基金在财务报表的说明中显示实物捐助的价值。

393. 财务处处长正在审查关于收集实物捐助资料、认定这种捐助的价值以及报告这一资料等的有关规定。

394. 人口基金曾计划在 1998—1999 两年期财务报表的说明中公布有关资料，但数据收集的过程比预期的更为复杂。因此财务处处长现计划公布 2000—2001 两年期的资料。

J.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395. 以下是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决算报告¹³内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将采取的行动。

396. 委员会在第 11 (a)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按照联合国会计标准以毛额而非净额公布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

397.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完全同意，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将以毛额而非净额提出报告，并将确保未来所有会计报表将遵守这项规定。

398.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政资源管理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399. 关于委员会报告第 13 段，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已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出下列意见：“应该指出的是，应收帐款负差 294 264 美元涉及生境的所有资金来源，包括经常预算和技术合作资金，涉及基金会并与报表二有关的负差共 75 340 美元将加入公布的 735 660 美元余额中。应付帐款负差 248 501 美元也包括生境的所有资金来源，基金会与报表二有关的负差计 58 927 美元将加入公布的 689 663 美元余额中。”

400. 委员会在第 11 段 (b) 中，建议按照现行规则对每一信托基金和项目严格进行开支控制以确保支出不会超过核定分配款限额。

401. 生境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密切合作正在改进其项目监测系统，这将向方案管理人员和项目管理干事提供关于每一信托基金和项目的收入、预算和开支的最新的联机资料。同时，设计的每月摘要报告格式能够让高级管理人员更容易监测信托基金和项目的财政情况。项目监测系统和有关的报告格式已可以运作，即将进一步加以改善。

402. 生境方案支助司司长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财政资源管理处处长共同负责执行本建议。

403. 委员会在第 11 段 (c) 中建议行政当局充分遵守大会已接纳的关于使用顾问的全面准则。

404. 生境继续致力于确保在竞争的基础上和根据联合国既定准则甄选顾问。在人力资源管理处的倡议下，已向所有方案管理人员都提供关于使用顾问和个别承包人的行政指示 ST/AI/1999/7，并已提醒他们严格执行这些指示。

405. 本建议的执行立即生效，由生境方案支助司司长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共同负责。

406. 委员会在第 11 段 (d) 中建议增订顾问名册并提供给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以方便编制电脑化中央顾问名册。

407. 生境正在增订顾问名册，使其更好用和更完整。目前正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进行讨论，以期使生境名册与内罗毕办事处使用的名册吻合。内罗毕办事处和生境的财政和人员编制的局限使得很难立即执行建议的第二部分，特别是关于维持名册方面，但正尽全力，一俟找到必要的更多资源后就立即执行这项建议。

408. 生境方案支助司司长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K.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署基金

409. 以下是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药物管制署基金决算报告¹⁴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410. 委员会在第 11 段 (a) 中建议药物管制署按照联合国会计标准在财务报表说明中公布服务终了津贴、退休津贴和年假的价值和精算方法。

411. 药物管制署将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科及财务和预算科协调，以获得关于药物管制署工作人员应享权利的资料及计算这些应享权利的货币价值。预计这种或有债务将加以量化并列入 2000-2001 两年期财务报表说明中。

412. 药物管制署方案支助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413. 委员会在第 11 段 (b) 中建议药物管制署加大力度，鼓励开发计划署为国家执行项目取得必要的审计报告，并视情况扩大地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国家执行项目的安排。另外，委员会在第 11 段 (c) 中建议药物管制署与开发计划署联络，对 1996-1997 和 1998-1999 两年期的所有尚未提交的审计报告采取后续行动。

414. 药物管制署没有就关于 1996-1997 年国家执行开支的审计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因为药物管制署集中努力设法从开发计划署获得 1998-1999 年审计证明

书。如委员会本身指出，1998-1999年开发计划署成效很少。而且，药物管制署认为审慎的做法是仅将有限资源集中于通过商业公司获得1998-1999年审计证书。药物管制署要求委员会重新考虑是否在1998-1999年之前需要证书的立场，因为按理这将意味着回到1991年方案的开端。药物管制署因此建议将1998-1999年作为这个问题的分界线。审计报告指出，药物管制署一直密切跟踪开发计划署，同时也利用当地的会计公司以确保提出尚未提交的审计证明书。截至2000年6月30日为止，药物管制署1998-1999年的这种开支410万美元已审计过关，现正在审计另外的1160万美元。因此，预期1998-1999年国家执行项目开支1830万美元之中有近86%将由在2000年内获得的审计报告所涵盖。这标志着在贯彻这项建议有重大的改进，问题主要是时机。

415. 方案支助处处长负责继续执行本建议。

416. 委员会在11段(d)中建议药物管制署确保在总部和各外地办事处定期并立即进行银行核对，并对长期未解决的项目进行调查。

417. 一俟药物管制署收到银行报表就立刻编制每月银行核对报表。被列为核对项目达15个月之久的一笔存款63000美元是几个厅处之间长期书信往来的对象。当这笔数额存入时，并没有充分的资料足以确认这笔捐款的确是给药物管制署的。核查来源和捐款的目的的冗长进程导致不同寻常地长时间将它作为未结清项目。如委员会报告第25段指出，药物管制署已采取行动纠正漏列762000美元，将来会在总分类帐列出这种当地现场交易。应该强调的是，这两笔数额都是例外金额，而且都已完全列计在内。

418. 方案支助处处长负责进行银行核对。

419. 委员会在第11段(e)中建议药物管制署协助那些没有国家药物总计划或同等文件的政府尽快制订计划，以确定与药物有关的具体问题和定出其轻重缓急，并制订政府一级的行动方针来处理这些问题。

420. 审计报告指出，在药物管制署设有办事处的20个国家之中有11个国家已制订了国家药物总计划，药物管制署所设立的办事处时间长久足以帮助各相关国家政府拟订这种计划的其他六个国家还没有制订药物计划。应该指出，这六个国家大部分有国家药物管制总计划，这些计划是在药物管制署协助和参与下制订的。墨西哥有一个极高质量的国家药物管制计划(1994-2000年)。墨西哥也是分区域药物管制合作谅解备忘录(1996年制定，于1999年增订)的签署国，备忘录将墨西哥与七个中美洲共和国挂钩。巴巴多斯和其他加勒比国家都有一个国际公认的文件，完全等于一个国家药物计划，即1996年《巴巴多斯行动计划》，《计划》涵盖所有药物管制领域的国家政策与优先事项。《巴巴多斯行动计划》是药物管制署和其他双边捐助者为项目提供经费所采用的政治和规划工具。同样，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也有国家药物管制总计划，而泰国有一个国家麻醉药品管制计划(1997-2001年)。

421. 药物管制署继续在这一领域帮助各国政府，由业务处处长负责继续执行这项建议。

422. 委员会在第11段(f)中建议药物管制署对设定明确标准的规划提供中央指导，并促进各规划文件之间更大的一致性和可比性。

423. 药物管制署同意委员会建议的共同规划格式会促进更大的一致性和可比性，但是也不应该忽略在设计针对区域需要的计划所应有的灵活性。举个例子，药物管制署加勒比协调机制是一个多捐助者项目具体用来监测《巴巴多斯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对药物管制问题以及技术能力和需要进行定期的深入分析。

424. 药物管制署将继续努力迈向使规划文件更加标准化，并适当考虑具体的区域/国家需要。

425. 业务和分析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426. 委员会在第 11 段 (g) 中建议药物管制署确保所有未来的年度报告提供对照相关的国家或区域计划中规定的目标所取得的实际结果和产出的分析。

427. 药物管制署同意这项建议。管制署技术合作工作改组为四个专题领域将有助于改善方案规划、管理和业绩监测及评价。执行新的综合项目和财务系统将促进把实际成果与产出同基金和投入联系起来。

428. 业务和分析司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429. 委员会在第 11 段 (h) 中建议药物管制署将它的采购活动与旨在将采购工作集中于较少机构的目标相协调，从而从规模经济中获得好处。

430. 委员会的建议是受欢迎的。可是，应该指出，委员会报告第 50 段表中所列的采购统计并未充分反映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为药物管制署项目采购一大部分货物和服务的事实，项目厅是药物管制署的第二大执行机构，但项目厅到目前为止仍未向药物管制署提供其每年都要求的采购统计。而且，药物管制署必须承认要通过不同执行机构推展工作的业务现实，有时这些机构只最适于自身的采购。在选择采购机构时也必须连同规模经济一起考虑其他成本效益因素，如方案支助费用。不过，药物管制署确认委员会建议的价值，将尽实际可能予以执行。

431. 业务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432. 委员会在第 11 段 (i) 中建议药物管制署要求各部门制订采购计划送交各有关采购单位。

433. 药物管制署同意这项建议。

434. 业务处及公共政策和分析处的有关方案管理人员负责执行本建议。

435. 委员会在第 11 段 (z) 中建议药物管制署向各外地办事处下发关于应遵守的采购程序和适用的授权限制的明确准则。

436. 药物管制署同意这项建议。外地办事处已获明确指示要求遵守有关的开发计划署细则和条例。药物管制署财务细则和有关联合国财务和采购细则及手册副本已送交每个外地办事处。

437. 方案支助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438. 委员会在第 11 段 (k) 中建议药物管制署与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系，拟订一项协定，规定提供的所有服务包括采购服务的等级和质量。

439. 药物管制署同意这项建议，将在执行主任/总干事核可服务等级协定和在 2002-2003 两年期预算批准适当数额后加以执行。

440.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方案支助处处长和财务和预算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441. 委员会在第 29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署采取后续行动来结清共计 345 713 美元的长期未结预付款。

442. 药物管制署一直继续向有关的受援机构追究提供必要的经证明开支报告，使药物管制署能够结清预付款。委员会报告提及的三个案件都是例外情况，其中一个 (175 000 美元) 受制于自 1993 年来尚未解决的复杂的法律问题。药物管制署将在现有法律和业务局限内，密切追踪结清这些预付款。

443. 业务处处长和方案支助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的后续行动。

444. 委员会在第 31 段中建议新的药物管制署会计制度至少应更及时地掌握外地办事处的支出，以便改进对项目支出的全面监测。

445. 新的综合财务和项目管理制预期将于 2001 年初期全部运作，将使用综管信息系统提供的数据，以及执行机构和药物管制署外地办事处通过万维网接口提供的数据。这将确保综合的总分类帐载有及时、全部、有关和透明的资料。

446. 业务和分析司司长和方案支助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447. 委员会在第 33 段中建议药物管制署确保所有过时的或难以追查的设备立即呈报当地财产调查委员会注销。

448. 药物管制署同意这项建议。

449. 方案支助处处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L.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

450. 以下是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关于 199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决算的报告¹⁵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451. 委员会在第 10 段 (a) 中建议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编制总部及其各区域办事处的非消耗性设备的完整库存清单，以期在 2000—2001 年两年期的财务报表中列出非消耗性设备的历史成本。

452.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正在编制其所有办事处非消耗性设备的完整库存清单，以便符合联合国会计标准。这项库存清单将继续更新，使其符合更合适的管理和报告要求。完成库存清单的预定日期是 2001 年 8 月 30 日。

453. 财务、预算和行政司助理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454. 委员会在第 10 段 (b) 中建议项目厅在财务科的领导下定期审查所有未清偿债务和注销预算负责人无法确定或提出理由证明能得到清偿的债务。

455. 有关工作人员经常不断进行财务监测。财务和预算科每月向项目组合管理人提供每月支出报告，以便利进行每月审查。斟酌情况对未清偿债务作出了调整，包括作出修订。本建议正按其性质持续予以执行，而没有特定开头和结束的日期。

456. 财务、预算和行政司助理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457. 委员会在第 10 段 (c) 中建议项目厅确立业务计划中的优先次序、目标和活动与任务间的关系，并年年执行此一连贯做法，充分解释作出的任何更改。

458. 为迎合组织不断改变的重点及其运作环境的新的的发展，项目厅的优先安排须不断修订。业务计划将充分解释所作任何更改。未来单位业务计划标准化后，将确保整个组织内贯彻优先次序、目标和活动与任务间关系的连贯性。

459. 将审查和简化 2000 年开始采用的标准单位业务计划样本，以供在 2001 年执行。组织的优先次序、目标、活动与任务之间的关系是个不断进行的活动，将作为 2001—2002 年的业务规划进程的一部分加以审查。

460. 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司助理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461. 委员会在第 10 段 (d) 中建议项目厅设法确保所有项目文件列入可衡量的目标。

462. 作为一般性意见，项目厅要指出，第 54 至 57 段和第 62 段中所载的委员会建议都是针对项目拟订和设计阶段，这主要是属筹资机构的责任，而不是项目厅的责任。但是，项目厅打算采行下述措施。

463. 项目厅打算继续审查项目审批委员会进程，以便各个项目能够符合执行的质量标准，其中包括尽可能确保项目文件列入可衡量的目标。

464. 在 2000 年年底前，业务主任将向所有业务司发布指令，要求它们主动请使用项目厅各项服务的筹资机构在其项目文件内列入可衡量的目标。

465. 业务副执行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466. 委员会在第 10 段 (e) 中建议项目厅设法确保所有项目文件列入按目标和分目标分列的总体项目预算的资料。

467. 项目审批委员会继续从项目目标和分目标分析概算的合理性。此外，在定期的预算订正期间，项目

组合管理员始终设法确保项目预算正确反映按目标和分目标分列的项目支出和预测。

468. 按照委员会的建议，项目厅将不断审查更主动协助客户改进其项目文件的可行性。

469. 业务副执行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470. 委员会在第 33 段中建议项目厅每月审查定额备用金帐户负责人的报表，并采取紧急行动催缴任何未缴的报表。委员会还建议项目厅确保即时核对定额备用金帐户负责人的报表，以确保有效监测在外地支付的支出。

471. 已请有关工作人员适当努力及时审查与核对帐目并对迟交的帐目采取后续行动。就定额备用金帐户负责人采取后续行动是为了确保外地支付的支出得到有效监测。本建议应为持续执行性质，无特定开始和结束日期。

472. 财务、预算和行政司助理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473. 委员会在第 40 段中建议项目厅对其停止执行的指标或作出的修改提出解释，以保持业务规划进程的连贯性。

474. 财务或非财务指标的任何修改或中止将在业务计划中清楚报告和解释。

475. 将审查所有财务和非财务指标，并将在 2001 年第一季度提出任何更改和在 2001—2002 两年期业务计划中加以报告。

476. 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司助理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477. 委员会在第 45 段中建议项目厅斟酌在其业务计划中公布业绩资料。

478. 项目厅采取与预算规划进程同时进行的从下往上的规划进程。短期目标与贯穿全组织的优先次序之间有密切关系。前者将比后者获得更频繁的审查，以确保在实现组织的优先次序方面取得进展。项目厅在 1999 年设立了第一个监测机制，其中包括对单位一级

执行情况的详尽业绩计量和实现组织的优先次序的时间表。项目厅将重新着重于达成业绩成果，并将在其业务计划中报告高层业绩成果。

479. 将在 2001 年第一季度在标准单位业务计划中采行业绩指标标准。将在 2001 年审查高层业绩指标。

480. 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司助理司长负责执行本建议。

481. 委员会在第 56 段中建议，项目厅在签署项目文件或管理事务协议前，确保捐助者列出项目的提议监测体制的细节。

482. 项目厅经常建议客户在签署相关项目文件前定出适用于个别项目的监测体制的细节。如委员会所指出的，这是通常的情况，同时这类细节通常列入项目文件的报告一节内，其中也应指出偏离标准的一套报告和审查会议的情况。该报告一节中提供的细节的详细程度和正确程度是客户用于衡量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主要手段。

483. 在 2000 年年底以前，业务主任将向所有业务司发布一项指令，要求它们请使用项目厅的服务的筹资机构确保列入项目的提议监测机制的细节。项目厅在项目审核委员会进程期间还将作出额外努力，确保这项指令得到遵行。

484. 业务副执行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485. 委员会在第 57 段中建议项目厅努力确保每一项目文件和管理事务协议概列项目执行的风险。

486. 项目厅同意在项目拟订期间筹资机构应仔细审议有效执行项目所涉风险。此外，项目厅将在项目审核委员会进程中继续评价与政策、法律问题、财务等有关的执行问题。

487. 在 2000 年年底以前，业务主任将向所有业务司发布一项具体指令，要求它们请使用项目厅服务的筹资机构确保列入项目风险的细节。

488. 业务副执行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489. 委员会在第 62 段中建议项目厅努力加强项目文件中业绩指标的幅度，以期就将要尽可能予以量化和充分审查的目标和分目标取得进展。

490. 目前是通过定期报告、监测团和项目执行情况评价报告及三方审查进程实质审查项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项目厅认为加强这项审查进程是发展对项目执行进展的监测工作的最合适方法。

491. 业务主任将在 2000 年年底向所有业务司发布一项具体指令，要求它们请使用项目厅服务的筹资机构确保加强列入项目文件内的业绩指标的幅度。

492. 业务副执行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493. 委员会在第 65 段中建议项目厅与各筹资机构一起就所有项目采行项目执行情况评价报告和三方审查。

494. 项目厅继续强调必须定期提出项目执行情况评价报告和进行三方审查，以记录各个项目取得的进展。根据至今为止的经验，项目厅注意到，不管项目厅项目组合管理员如何坚持推动此事，除非有关筹资机构也同意有必要进行这种定期审查，否则结果是负面的。

495. 业务主任将建议各业务司始终如一地就项目厅担任执行机构的主要项目参与项目执行情况评价报告和三方审查做法。

496. 业务副执行主任负责执行本建议。

497. 委员会在第 85 段中建议项目厅在将来设法避免把按比例偿付主要承包者的做法作为一种承包机制，并争取列入拖延执行项目的惩罚条款。

498. 项目厅经常采行最佳做法，以避免把按比例偿付主要承包者的做法作为一种承包机制，并列入拖延执行项目的惩罚条款。在采购培训工作当中推动这些原则，并将其列入标准合同和采购文件内。这些原则的适当使用及其例外情况都属于首席采购干事的权限。

499. 促成审计委员提出建议的情况是项目厅总部的搬迁。在 1999 年纽约紧绷的建筑市场中，经审查了当地房地产及建筑行业专业人员的意见后，首席采购干事根据采购审查和咨询委员会的审查，判定在这方面不可能使用标准最佳做法。

500. 由于本建议来自例外情况，对已经充分执行的项目厅标准采购做法没有影响，这一建议无须进一步执行，因此没有干事负责执行。

M.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501. 以下是法庭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其 1998-1999 两年期报告¹⁶中的建议所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502. 审计委员会在第 11 段 (a) 中建议法庭以及行政当局采取行动，以确保及时提交财务报告和合并帐目。

503. 法庭注意到关于拖延向总部提交决算问题的建议，拖延的主要原因是经常停电，缺少支助人员，计算机系统出故障以及工作人员使用累积的年假、回籍假、产假等。法庭已经更新了结算，并且完全符合报告临时财务报表的最后期限（2000 年 6 月 30 日）。法庭今后将尽一切努力遵守向总部报告外地决算的月中最后期限。

504. 委员会在第 11 段 (b) 中建议法庭确保完全遵守关于不允许利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为旅行和采购货物及劳务保留存款的既定程序。

505. 法庭同意关于遵守既定的使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的程序的建议，如果今后需要利用杂项承付费用文件来保留存款，将首先取得主计长的许可。

506. 委员会在第 11 段 (c) 中建议法庭规定检察官办公室定额备用金的核定金额，并规定除非已说明过去预付款的使用情况，否则不得再支付预付款。

507. 事实上主计长在 2000 年 5 月 19 日为检察官办公室核批了 30 000 美元的定额备用金。但是，由于向非洲、欧洲和北美洲分别派出了大约 8 个特派团，因而需要紧急业务费用，所以由书记官长另外核批了

100 000 美元的临时定额备用金。付款报告正在提交的过程中，并正与各调查队的有关执行任务情况一并受到审查。与此同时，法庭同意以下审计建议：在付款报告确认已经还清了所有预付款之前不再批准预付款。

508. 委员会在第 11 段 (d) 中建议法庭保存关于供应商的有关登记资料，并按要求对供应商的表现进行定期评价。

509. 法庭接受上述审计建议，并正在执行之中。预计 200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将做到全面执行。

510. 首席方案干事负责执行本建议。

511. 委员会在第 11 段 (e) 中建议法庭执行旅行代理服务合同上的条款，并采取步骤收回旅行代理所欠的所有款项。

512. 将按照旅行代理服务条款全面执行审计建议，包括今后执行旅行代理服务合同的规定。

513. 委员会在第 19 段中建议法庭的财务科和预算科每月核对支出报表，以利于编制准确的财务报告。

514. 法庭已经就总部截至 2000 年 5 月 31 日的数字对其支出报表作出最新核对。

515. 委员会在第 32 段中建议行政当局应在财务报告的说明中公布有待作出注销决定的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

516. 法庭将从编制 2000 年年终报表开始完全遵守这项建议。

517. 委员会在第 39 段中建议法庭采取行动，向出租方收回适当的清洁和维修费用，并要求修正应付租金额。

518. 审计委员们认为应向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收回部分清洁服务费用，法庭对此没有异议，但是，法庭要重申，出于安全考虑，法庭没有要求上述服务。另一方面，还应了解，会议中心雇用的清洁人员不仅为法庭提供服务，而且为所有三个建筑群提供服务，法

庭如果要求中心把这项服务的等值款额记入其帐下，会被看作是不公平的。这就是为什么法庭决定放弃清洁服务。但是，如果要求法庭收回中心支付给其工作人员的相应的实际工资，法庭希望能够了解审计委员会如何算出了 133 424.08 美元这个数字。

N.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519. 以下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为执行审计委员会在 1998-1999 两年期报告¹⁷中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或将要采取的行动。

520. 委员会在第 10 段 (a) 中，建议法庭按照联合国会计标准，在财务报表中公布应支付的服务终止津贴、退休后津贴和年假津贴。

521. 在大会做出关于单独发布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财务报表的决定之前，法庭的决算是与联合国的决算合在一起的，上述项目是放在联合国决算中一起计算的。2000 年 1 月 26 日才将大会关于把法庭的决算与联合国决算分开并单独编列的决定通知法庭。由于上述决定作得晚，法庭不能够及时提供所要求的新的资料。

522. 法庭现在已了解新的汇报要求，并将按照联合国会计标准提供所有要求的全部资料。

523. 首席行政干事负责监督执行本建议。

524. 委员会在第 10 段 (b) 中建议法庭审查其制订审判室使用规划的程序，以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设施。

525. 审判室使用安排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难以单单根据数字作出分析。审判室使用也不一定能够准确地反应法庭的工作量。各种各样的因素（包括证人因健康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出庭，旅行的耽误，乃至各当事方要求休庭）是法庭所不能控制的，但是这些因素会造成审判室的闲置。还应了解，如果不使用审判室，有关工作人员就从事其他需要做的工作。

526. 造成上述问题的一个主要因素是，法庭法官人数不足。法官们必须做研究并起草裁决和判决书，审判分庭需要审理多个案件，法官们必须同时审判多个

上诉案件，所有这一切都造成了审判室闲置现象，庭长在 2000 年 5 月 12 日给秘书长的报告中已说明了这一情况。

527. 尽管如此，法庭还是尽量作出了努力，以最大程度地利用审判室。此外，法庭已在 2001 年的预算中要求为增设两个审判分庭提供资金，这将大大缓解上面所述的许多问题。

528. 副书记官长负责监督本建议的执行。

529. 委员会在第 10 段 (c) 中建议法庭审查其法律援助制度，以期对辩护费用进行更严格的控制和限制。

530. 已对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作了详细审查。对指定辩护律师指示作大幅修正的草案已经完成，正在等待法官们的评论。书记官处有关法律援助的做法，特别是向辩护小组分配最大限度工作小时的做法也已受到审查，已经向法官们散发了第二次修正案，征求他们的意见。

531. 如果不出现预料外的障碍，预计在 2000 年期间开始执行对上述指示和有关做法的改革。

532. 副书记官长负责监督本建议的执行。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55/5), 第三卷, 第二章。

² 同上, 附件, 第 10—12 段。

³ 同上,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53/5), 第三卷, 第一章。

⁴ 同上,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 号》(A/55/5), 第四卷, 第二章。

⁵ 同上, 补编第 5A 号(A/55/5/Add. 1), 第二章。

⁶ 同上, 补编第 5B 号(A/55/5/Add. 2), 第二章。

⁷ 同上, 补编第 5C 号(A/55/5/Add. 3), 第二章。

⁸ 同上, 补编第 5D 号(A/55/5/Add. 4), 第二章。

⁹ 同上, 补编第 5E 号(A/55/5/Add. 5), 第一章。

¹⁰ 同上, 补编第 5F 号(A/55/5/Add. 6), 第二章。

¹¹ 同上, 补编第 5G 号(A/55/5/Add. 7), 第二章。

¹² 同上,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G 号》(A/53/5/Add. 7), 第二章, 第 9 段 (a)。

¹³ 同上, 《第五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H 号》(A/55/5/Add. 8), 第二章。

¹⁴ 同上, 补编第 5 I 号(A/55/5/Add. 9), 第二章。

¹⁵ 同上, 补编第 5J 号(A/55/5/Add. 10), 第一章。

¹⁶ 同上, 补编第 5K 号(A/55/5/Add. 11), 第二章。

¹⁷ 同上, 补编第 5L 号(A/55/5/Add. 12), 第二章。